

##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《达刚路机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2月29日～12月30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上午9:30～11:30，下午13:00～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2月3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（公司会议室）

5、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；董事长孙建西女士因出差无法出席会议，经公司董事推举，由董事韦尔奇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。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3,527,833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0036%。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3,414,333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9500%;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6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3,5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6%。

8、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共6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3,5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6%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 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赠予股份承诺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拟延期履行股份赠予承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3,526,53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0%;反对1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;弃权0股;议案获得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12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546%;反对1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54%;弃权0股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国浩律师(西安)事务所刘风云律师和闫金平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结论意见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